

ICS 27.140
P 59
备案号: J2575—2018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P

NB/T 35119—2018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

Acceptance Specification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of Hydropower Projects

2018 - 06 - 06 发布

2018 - 10 - 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

Acceptance Specification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of Hydropower Projects

NB/T 35119—2018

主编部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批准部门：国家能源局

施行日期：2018年10月1日

2018 北京

国家能源局
公 告

2018 年 第 8 号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局科技〔2009〕52号）有关规定，经审查，国家能源局批准《煤层气定向井井身质量控制要求》等87项行业标准，其中能源标准（NB）47项、电力标准（DL）40项，现予以发布。

附件：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8年6月6日

NB/T 35119—2018

附件：

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						
30	NB/T 35119—2018	水电工程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规程			2018-06-06	2018-10-01
...						

前 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4〕298 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主要技术内容是：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本规程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提出并负责日常管理，由能源行业水电规划水库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 号，邮编：100120）。

本规程主编单位：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钱爱国 崔 磊 杜运领 李 健

单 婕 李海林 高 荣 陈玉英

操昌碧 赵 俊 郝连安 王伟营

陈平平 秦 杨 金 弈 张晓利

熊 波 岳增璧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万文功 季玲玲 王春云 陈国柱

王治国 杨洪斌 邢 伟 戴向荣

蒋 红 张 荣 赵心畅 马世军

韩小杰 张乃畅 张保定 朱永刚
张习传 陈胜利 黄川友 薛联芳
郑新刚 李仕胜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
3.1	一般规定	4
3.2	验收条件、内容及要求	4
3.3	验收组织及程序	5
4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
4.1	一般规定	7
4.2	验收条件、内容及要求	7
4.3	验收组织及程序	9
5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验收条件、内容及要求	11
5.3	验收组织及程序	13
5.4	场地移交、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	14
附录 A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	16
附录 B	验收资料目录	19
附录 C	备查资料目录	20
附录 D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鉴定书格式	21
附录 E	阶段验收意见编写目录	25
附录 F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编写目录	26
附录 G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写目录	27
附录 H	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报告编写目录	29
	本规程用词说明	31
	引用标准名录	32
	附：条文说明	3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Basic Requirements	2
3	Acceptanc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in River Closure Stage	4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3.2	Acceptance Criteria, Contents and Requirements	4
3.3	Acceptance Organization and Procedure	5
4	Acceptanc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in Reservoir Impoundment Stage	7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7
4.2	Acceptance Criteria, Contents and Requirements	7
4.3	Acceptance Organization and Procedure	9
5	Acceptanc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on Project Completion	11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5.2	Acceptance Criteria, Contents and Requirements	11
5.3	Acceptance Organization and Procedure	13
5.4	Site Transfe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14
Appendix A	Acceptance Procedur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16
Appendix B	List of Documents for Acceptance	19
Appendix C	List of Documents for Checking	20
Appendix D	Format of Staged Acceptance Appraisal Report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of Hydropower Projects	21

Appendix E	Contents for Staged Acceptance Comments	···	25
Appendix F	Contents for Summary Report on Supervisio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	26
Appendix G	Contents for Summary Report on Monitoring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	27
Appendix H	Contents for Staged Acceptance Repor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	2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	3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3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33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内容、要求和程序，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1.0.3**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分为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验收应包括截流阶段验收和蓄水阶段验收。
- 1.0.4**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成立验收组，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开展验收工作。
- 1.0.5**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主体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应完成相应阶段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蓄水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应由主体工程验收技术主持单位组织，截流阶段验收亦可委托主体工程验收技术主持单位组织。移民安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符合水电工程移民实施管理的规定。

2.0.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A 的规定。

2.0.4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应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及质量评定，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划分宜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 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斜坡防护、拦挡、防洪排导和景观绿化工程等的验收及质量评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土地整治、造林、种草、小型蓄排工程等，宜按现行国家标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 15773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评定等级。

4 表土保护利用，应从剥离量、利用量、防护设施等方面进行验收。

2.0.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资料应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完成。各单位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应符合技术规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主要资料应加盖制备单位公章。报告的参编人员应注明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培训上岗证书编号，并亲笔签字，责任页应采用原件。除图纸外，所有验收资料纸张规格应为 A4。验收资料目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B 的规定，

备查资料目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C 的规定。验收工作完成后，验收资料应按规定归档。

2.0.6 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及以上标准的工程，应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鉴定书由验收技术主持单位印发并抄送各验收组成员单位。验收鉴定书应由验收组成员签字，验收结论必须经 2/3 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验收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持有异议的，应将不同意见明确记载。鉴定书中应明确遗留问题的处理落实单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整改。

2.0.7 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设施不满足验收合格条件时，应提出整改要求，并由验收组成员签字。建设单位组织完成整改后，应重新履行验收程序。

2.0.8 验收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验收组长应提出裁决意见。若有 1/2 以上的验收组成员不同意裁决意见时，验收技术主持单位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

2.0.9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鉴定书的格式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D 的规定，阶段验收意见编写目录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E 的规定。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格式和验收意见编写应按照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 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1 一般规定

3.1.1 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对与截流工作有关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检查和验收，以保障截流及围堰挡水后相关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3.1.2 验收范围应以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根据截流前的实际扰动范围确定，以表土剥离区域及表土堆存场、弃渣场、场内交通等集中扰动区域为重点验收范围。

3.1.3 验收对象应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的表土堆存场、弃渣场、场内交通道路及其他施工扰动区域的水土保持设施。

3.2 验收条件、内容及要求

3.2.1 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变更手续完备。
- 2 截流阶段涉及的表土保护以及弃渣场、场内交通道路等区域的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专项设计资料完备。
- 3 截流阶段应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成并完成了自查初验。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已落实。
- 5 监理单位已按照本规程附录 F 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截流阶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已按照本规程附录 G 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截流阶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法人已组织完成了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并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程附录 H 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

6 截流阶段主要的水土保持问题和质量缺陷已按要求处理完毕。

3.2.2 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检查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形象面貌、已建成设施防护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与截流工作直接相关的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 评价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的实施进度、质量是否满足工程截流验收条件，检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其他在建水土保持设施的工程进度、质量控制情况。

3 检查水土保持设计及变更落实情况。

4 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5 评价水土保持后续工作计划是否满足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

6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和计划安排。

3.2.3 通过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财务等资料齐全规范。

2 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自查初验，质量合格并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

3 与截流工作有关的水土保持设施实施进度、质量满足工程截流验收条件。

4 在建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正在有序落实；待建水土保持设施已有后续合理安排。

3.3 验收组织及程序

3.3.1 验收应成立验收组，成员由验收技术主持单位和工程建设、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

NB/T 35119—2018

的代表组成；验收技术主持单位可根据工程的规模、复杂程度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邀请水电工程地质、结构、施工、水土保持、植物、造价等专业的专家参加验收组。

3.3.2 现场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确定现场验收议程及验收组成员名单。
- 2 现场查验。现场检查水土保持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主要检查重点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查看验收范围内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外观、防治效果、生态环境状况。
- 3 资料查阅。
- 4 按下列程序召开验收会议：
 - 1) 宣布验收会议议程。
 - 2) 宣布验收组成员名单。
 - 3) 听取建设、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及施工单位的汇报。
 - 4) 验收会议质询。
 - 5) 验收组讨论形成并表决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意见。
 - 6) 验收组成员在阶段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整改意见上签字。

3.3.3 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抄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和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4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1 一般规定

4.1.1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对蓄水阶段扰动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检查、验收，以保障蓄水后相关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4.1.2 验收范围应以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根据蓄水阶段实际扰动范围确定，以正常蓄水位以下集中扰动区域为重点验收范围。

4.1.3 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文件已完建的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竣工验收的标准和技术要求组织验收，相关验收成果直接纳入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对在建水土保持设施，应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

4.1.4 验收对象应主要包含枢纽工程建设区正常蓄水位以下范围的厂坝址区工程边坡防护、库岸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场地、弃渣场、取料场及场内交通道路所属的水土保持设施和正常蓄水位以上已完建的水土保持措施。

4.1.5 检查对象应主要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正常蓄水位以上范围的弃渣场、取料场、施工生产生活场地、场内交通道路和其他施工扰动区域所属的在建水土保持设施。

4.1.6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建设单位应视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水平和能力的单位对蓄水阶段重点验收范围内4级及以上的弃渣场开展稳定性评估。

4.2 验收条件、内容及要求

4.2.1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变更手续完备。

2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开展了专项设计。

3 受蓄水影响的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建设完成，并开展了自查初验，正常蓄水位以上的水土保持措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有序实施，且不存在重大水土流失影响或隐患。

4 截流阶段验收的遗留问题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意见已落实。

5 监理单位已按照本规程附录 F 的规定编制完成了蓄水阶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已按照本规程附录 G 的规定编制完成了蓄水阶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法人已组织完成了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并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程附录 H 的规定编制完成了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6 蓄水阶段主要的水土保持问题和质量缺陷已按要求处理完毕。

4.2.2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检查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已建成设施的防护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 评价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进度、质量是否满足工程蓄水验收条件，检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其他在建水土保持设施的工程进度、质量控制情况。

3 检查水土保持设计及变更手续落实情况。

4 检查截流阶段验收遗留问题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5 评价水土保持后续工作计划是否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6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和计划安排。

4.2.3 通过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变更手续规范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和财务等资料齐全规范。

2 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自查初验，质量合格并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

3 正常蓄水位以下的水土保持设施实施进度、质量满足工程蓄水验收条件。

4 在建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正有序落实；待建水土保持设施已有后续合理安排。

4.3 验收组织及程序

4.3.1 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向主体工程验收技术主持单位提交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应包括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阶段监测总结报告、阶段监理总结报告。

4.3.2 主体工程验收技术主持单位收到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

4.3.3 现场验收应成立验收组，组长应由验收组织单位代表担任，副组长应由项目法人单位代表担任，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单位应作为验收组成员单位。验收组织单位可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参加现场验收，并负责邀请水电工程地质、结构、施工、水土保持、植物、造价等专业的专家参加验收组。

4.3.4 现场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确定验收议程及验收组成员名单。

2 现场查验。验收组现场检查水土保持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主要检查重点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查看验收范围内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数量、防治效果以及生态环境

状况。

3 资料查阅。

4 按下列程序召开验收会议：

1) 宣布验收会议议程。

2) 宣布验收组成员名单。

3) 听取建设、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及施工单位的汇报。

4) 验收会议质询。

5) 验收组讨论形成并表决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意见。

6) 验收组成员在阶段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整改意见上签字。

4.3.5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抄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和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5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5.1 一般规定

5.1.1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分为项目法人自查、现场验收、信息公开和报备四个环节。

5.1.2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以相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为依据，以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

5.1.3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建设单位应视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水平和能力的单位对验收范围内4级及以上的弃渣场开展稳定性评估，已在蓄水阶段开展过稳定性评估的对象不需重复评估。

5.1.4 分期建设工程应视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分期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5.2 验收条件、内容及要求

5.2.1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文件的内容基本建成，无主要遗留问题，尾工基本完成，不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

2 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3 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文件要求，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专题研究。

4 弃渣场的稳定性评估资料齐全。

5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的完工结算已完成，运行管理单位明确，后续管护和运行资金有保障。

6 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已妥善处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整改意见已落实完毕。

7 已通过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8 监理单位已按照本规程附录 F 的规定编制完成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已按照本规程附录 G 的规定编制完成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法人已完成水土保持自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完成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且有具备验收条件的明确结论。

9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5.2.2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对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变更文件，检查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实施及质量情况，重点检查取土场或取料场、弃土场或弃渣场、表土堆场、高陡边坡、生态植被恢复等单项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2 检查相关水土保持专题研究工作落实情况。

3 对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4 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的任务完成及财务支出情况进行检查。

5 妥善安排未完工工程及尾工。

6 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整改意见的处理情况。

7 检查、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档案资料，重点整理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材料。

5.2.3 通过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变更手续规范完备，废弃土石渣规范堆放在批准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了系统的防护措施。

2 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支出等档案资料详实、规范。

- 3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齐备。
- 4 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
-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 6 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 7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

5.3 验收组织及程序

5.3.1 水电工程土建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向主体工程验收技术主持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接收验收材料后，主体工程验收技术主持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

5.3.2 现场验收应成立验收组，组长应由验收组织单位代表担任，副组长应由项目法人单位代表担任，建设、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单位应作为验收组成员单位。验收组织单位可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参加现场验收，并负责邀请水电工程地质、结构、施工、水土保持、植物、造价等专业的专家参加验收组。

5.3.3 现场验收环节主要包括现场查验、资料查阅和验收会议，现场验收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确定验收会议议程及验收组成员名单。
- 2 现场查验。现场全面检查水土保持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包括不同防治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实施情况，主要防治措施的外观、质量、数量水土流失的防治效果以及生态环境状况。
- 3 资料查阅。
- 4 按下列程序召开验收会议：

- 1) 宣布验收会议议程。
- 2) 宣布验收组成员名单。
- 3) 听取建设、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及施工单位的汇报。
- 4) 验收会议质询。
- 5) 验收组讨论形成并表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6) 验收组成员在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整改意见上签字。

5.3.4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项目法人应及时处理或者回应。

5.3.5 项目法人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工程投产使用前，应由项目法人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报备手续。报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原件。

5.4 场地移交、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

5.4.1 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注重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定期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效果的监测与后评价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安全有效运行。

5.4.2 建设单位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文件完成整治的临时占地，在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应移交地方政府，并明确后续水土流失防治及设施管护责任由地方政府负责。

5.4.3 工程建设涉及的临时占地因地方政府已有明确安排或后续利用计划而不具备土地整治或恢复条件的，应在符合下列要求后移交地方政府：

1 提供临时占地后续利用方案、其他项目立项或土地利用规划文件等支撑性材料，或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转换土地用

途的证明文件。

2 临时占地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文件完成了必要的拦挡、截（排）水及场地清理平整等水土保持措施，无水土流失灾害隐患，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3 涉及的弃渣场已通过稳定性评估。

4 已明确由地方政府负责后续水土流失防治及设施管护责任。

附录 A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

A.0.1 水电工程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符合下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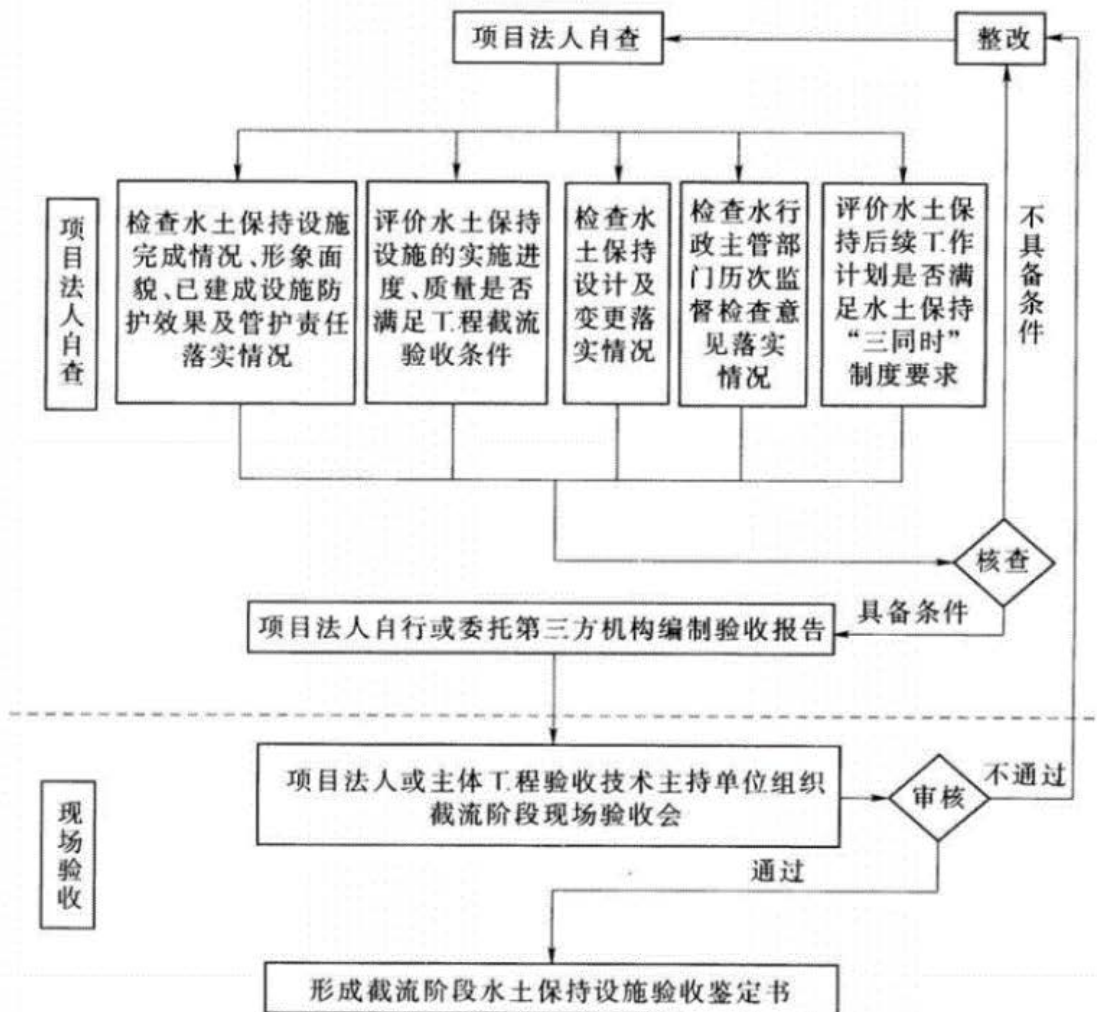


图 A.0.1 水电工程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图

A.0.2 水电工程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符合下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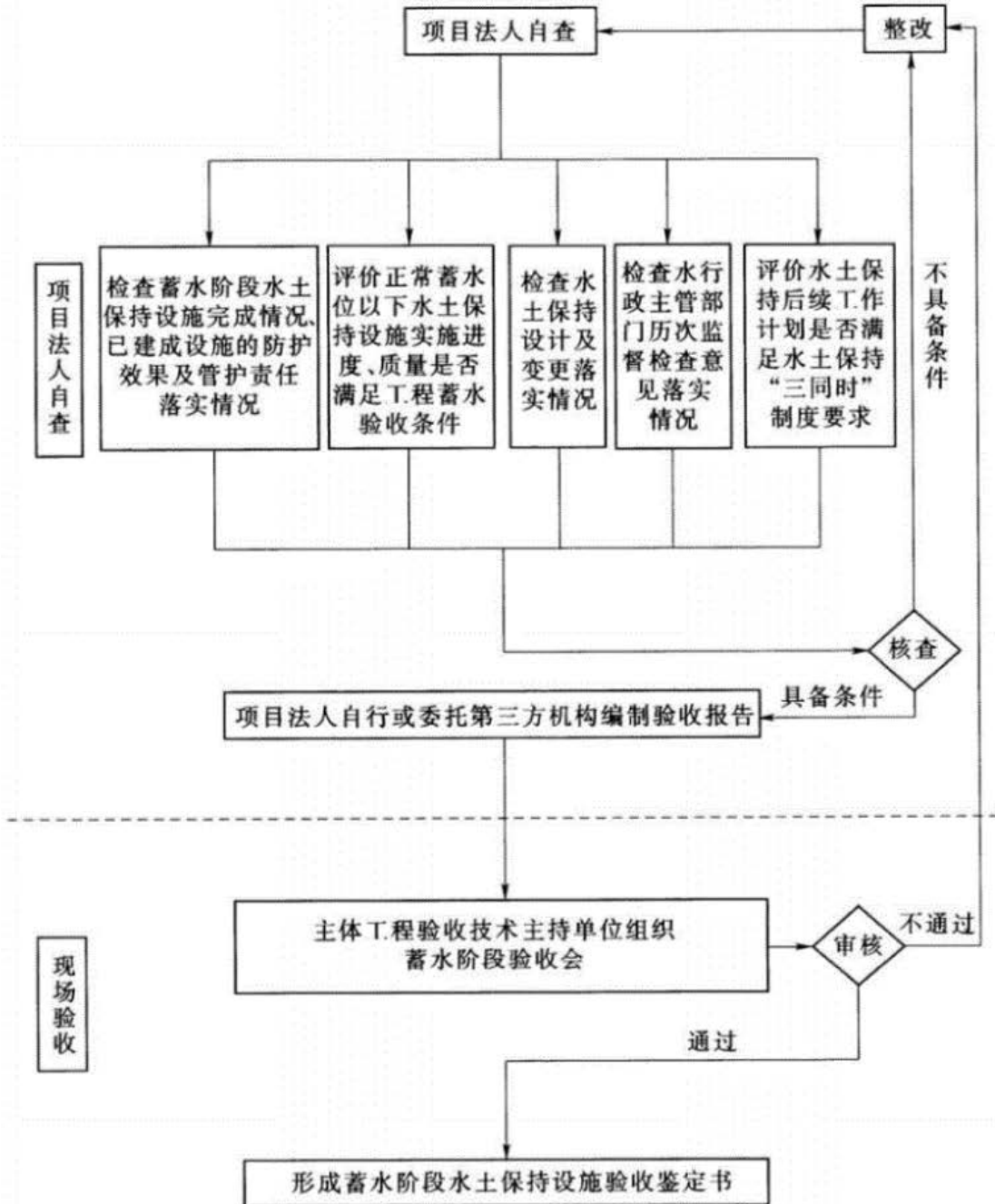


图 A.0.2 水电工程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图

A.0.3 水电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符合下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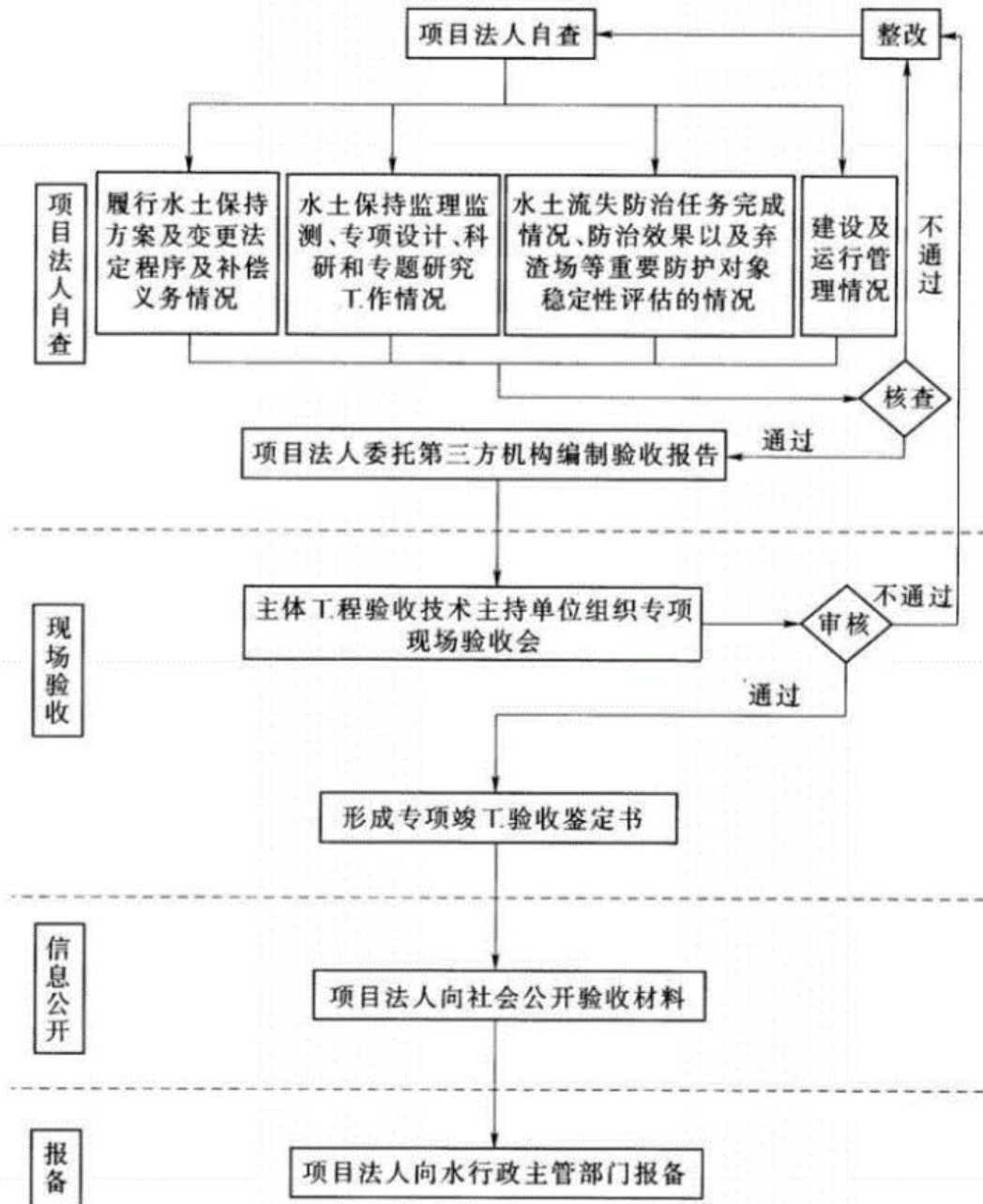


图 A.0.3 水电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图

附录 B 验收资料目录

表 B 验收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工程 自查 初验	单位工程 自查 初验	截流 阶段 验收	蓄水 阶段 验收	竣工 验收
1	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	√	√	√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	√	√	√
3	主体工程设计及相关验收资料	—	—	—	—	√
4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签证	—	√	√	√	√
5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有关批文	—	*	√	√	√
6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含重大变更）开 展的专项水土保持设计（招标设计或施 工图设计）	*	√	√	√	√
7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 及整改等的书面意见及整改情况等	√	√	√	√	√
8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含监理季报 等原始资料）	—	*	√	√	√
9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含监测季报 等原始资料）	—	—	√	√	√
1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	√	√	√
11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报告	—	—	*	√	√
12	表土剥离及保护规划	—	—	√	√	√
13	表土综合利用设计报告	—	—	—	√	√
14	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	—	√	√
15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	—	—	√

注 “√”表示“应提供”，“*”表示“宜提供”。

附录 C 备查资料目录

表 C 备查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工程自查初验	单位工程自查初验	截流阶段验收	蓄水阶段验收	竣工验收
1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
3	自查初验资料	√	√	√	√	√
4	阶段验收资料	√	√	√	√	√
5	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有关文件、会议记录及水土保持重大事件资料及文字说明	√	√	√	√	√
6	工程运用和度汛方案及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危害和防治记录	—	*	√	√	√
7	水土保持实施规划、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相关主体设计资料	√	√	√	√	√
8	施工图纸、影像、设计变更、施工说明等资料	√	√	√	√	√
9	水土保持监理资料（含监理日志、月报等）	√	√	√	√	√
10	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含原始记录、监测意见及遥感监测成果等）	—	—	√	√	√
11	专项验收相关资料	—	—	—	—	√
12	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	—	—	—	√
13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资料	—	—	*	*	√
14	表土保护及综合利用相关资料	—	—	*	*	√
15	质量监督报告	—	—	√	√	√
16	电子文件资料	√	√	√	√	√
17	其他资料	—	√	*	*	√

注 “√”表示“应提供”，“*”表示“宜提供”。

附录 D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
鉴定书格式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阶段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_____
工作阶段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验收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NB/T 35119—2018

一、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所属阶段	截流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相应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表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项目 性质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可研报告审查部门、 文号及时间			
工程施工准备期		建设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二、验收意见

三、检查验收部位一览表

防治分区	工程项目或部位	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措施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状态(已建成/在建)	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质量	竣工前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检查验收方式	备注
××区	××	××	××	已建成	××	/	阶段性验收	××
××区	××	××	××	已建成	××	/	阶段性验收	××
××区	××	××	××	在建	/	××	阶段性检查	××
.....

注 “阶段性检查”的检查验收方式适用于截流和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性验收”的检查验收方式仅适用于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附录 E 阶段验收意见编写目录

- 1 引言
- 2 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原则、背景
- 3 项目概况及工程进展
 - 3.1 项目概况
 - 3.2 工程进展
-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 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验收工作范围
 - 5.1 防治责任范围
 - 5.2 验收工作范围
- 6 阶段水土保持工作
 - 6.1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6.2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
 - 6.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 6.4 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
- 7 阶段水土保持投资
- 8 防治效益
- 9 综合结论
- 1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附录 F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编写目录

- 1 工程概况
- 2 监理规划
- 3 监理过程
- 4 监理效果
 - 4.1 质量控制监理工作成效及综合评价
 - 4.2 投资控制监理工作成效及综合评价
 - 4.3 进度控制监理工作成效及综合评价
 - 4.4 施工安全与工作成效及综合评价
- 5 经验与建议
- 6 其他问题
 - 6.1 其他需要说明或报告事项
 - 6.2 其他应提交的资料和说明事项等
- 7 附件
 - 7.1 监理机构的设置与重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7.2 工程建设监理大事记

附录 G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写目录

- 1 前言
- 2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2.1 项目概况
 - 2.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2.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3 监测内容和方法
 - 3.1 扰动土地情况
 - 3.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
 - 3.3 水土保持措施
 - 3.4 水土流失情况
- 4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4.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4.2 取料场监测结果
 - 4.3 弃渣监测结果
 - 4.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 4.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5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5.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5.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5.3 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 5.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6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 6.1 水土流失面积
 - 6.2 土壤流失量
 - 6.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NB/T 35119—2018

- 6.4 水土流失危害
- 7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7.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7.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7.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情况
 - 7.4 土壤流失控制比
 - 7.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7.6 林草覆盖率
- 8 结论
 - 8.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8.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8.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8.4 综合结论
- 9 附图及有关资料
 - 9.1 附图
 - 9.2 有关资料

附录 H 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报告编写目录

- 1 前言
- 2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2.1 项目概况
 - 2.2 项目区概况
- 3 项目组成及实施情况
 - 3.1 项目组成
 - 3.2 实施情况
- 4 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及设计情况
 - 4.1 工作内容
 - 4.2 主体工程设计
 - 4.3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变更
 - 4.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4.5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4.6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 5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自查情况
 - 5.1 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5.2 表土保护
 - 5.3 弃渣场设置
 - 5.4 取土场设置
 - 5.5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5.6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5.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6.1 质量管理体系
 - 6.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NB/T 35119—2018

- 6.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6.4 总体质量评价
- 7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7.1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 7.2 水土保持效果
- 8 后续水土保持工作计划及评价
 - 8.1 后续水土保持工作计划
 - 8.2 评价
- 9 水土保持管理
 - 9.1 组织领导
 - 9.2 规章制度
 - 9.3 建设管理
 - 9.4 水土保持监测
 - 9.5 水土保持监理
 - 9.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9.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9.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10 结论及遗留问题安排
 - 10.1 结论
 - 10.2 遗留问题安排
- 11 附件及附图
 - 11.1 附件
 - 11.2 附图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 15773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

NB/T 35119—2018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NB/T 35119—2018，经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6 月 6 日以第 8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程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国内外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水电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实践经验，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技术文献，并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征求了意见。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程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36
2	基本规定	38
3	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0
3.1	一般规定	40
3.2	验收条件、内容及要求	40
4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1
4.1	一般规定	41
5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3
5.3	验收组织及程序	43
	附录 E 阶段验收意见编写目录	44
	附录 G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写目录	45
	附录 H 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报告编写目录	46

1 总 则

1.0.1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工程建设的必要步骤和重要内容，也是防治工程建设引发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的重要环节。目前，水电工程主要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该规程虽覆盖到各行各业的建设项目，但难以切合水电工程的特点及特殊需要；同时，涉及水电工程截流、蓄水、移民安置等方面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无相关规定，导致实际操作过程中尺度把握和标准不一。为配合《水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DL/T 5419—2009的实施，协调《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 35048—2015、《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 35013—2013等规程、规范的有效落实，进一步做好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迫切需要制定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以规范水电行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开展。

水电工程施工强度大，扰动范围广，工期长，且沿大江大河布置，水土流失影响大。按照《国家能源局2014年第一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4〕298号）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 35048—2015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结合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实际工作，制定了本标准。

1.0.2 大中型新建水电工程的装机规模、征占地面积以及土石方量均较大，水土流失影响广，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相对较重，是本规程重点规范的对象；同时，对于一些改扩建水电工程或者小

型水电工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也较大，规范做好这些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也很重要，因此本规程规定，其他水电工程也可按照本规程执行。

1.0.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63号）和《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 35048—2015规定，水电工程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中，阶段验收包括截流验收、蓄水验收和机组启动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前视需要分别开展环境保护、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等专项验收。水电工程截流前施工扰动范围广、土石方工程量较大，且通常在截流阶段为主体工程施工先行实施弃渣场拦挡及排导设施，考虑到水电工程施工工期跨度长，截流阶段水土流失影响大，在截流阶段开展水土保持阶段性验收是必要的；水电工程蓄水阶段需开展工程蓄水验收，下闸蓄水后部分水土保持设施将被淹没或部分淹没，为确认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是否满足工程下闸蓄水要求，提高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环节对已淹没水土保持设施的可追溯性，需在水电工程蓄水阶段同步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同时，随着国家深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对生态环境的日益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应更加严格。为保障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及时落实到位，在截流阶段和蓄水阶段分别开展水土保持的阶段性验收，不仅能为竣工验收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也能一定程度上促进主体工程截流和蓄水各项准备工作的推进。根据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工作的试点经验，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有效保障并促进了后续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 基本规定

2.0.1 水土保持设施作为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无论是水电工程的阶段性验收还是竣工验收，枢纽工程的验收还是移民安置工程的验收，均需对所属水土保持设施开展验收工作，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0.2 本条规定了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的组织形式。《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 35048—2015 明确，工程截流验收由项目法人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能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工程蓄水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委托有业绩、能力的单位作为技术主持单位，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为便于水土保持阶段验收工作的开展，工程截流、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组织形式与工程截流、蓄水验收的组织形式保持协调。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亦可委托主体工程验收技术主持单位组织；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主体工程验收技术主持单位组织。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取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改由建设单位自主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鉴于水电工程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为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大中型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在坚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的基础上，由主体工程验收技术主持单位一并组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既能与水电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较好地协调衔接，又能提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环节的技术把关水平。

鉴于移民安置工程的特殊性，难以逐一规定其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的要求及组织形式，为了移民安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织灵活、便于实施，特别提出移民安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符合水电移民实施管理的规定。

2.0.4 斜坡防护、拦挡、防洪排导和景观绿化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根据其措施类型和结构要求，主要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水电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第1部分：土建工程》DL/T 5113.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等的规定组织验收并评定等级。

3 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1 一般规定

3.1.2 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通过该阶段施工实施扰动范围来确定，重点验收截流阶段集中扰动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如表土剥离、保护及利用情况以及弃渣场、场内交通等区域的水土保持设施。

3.2 验收条件、内容及要求

3.2.1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弃渣“先拦后弃”等原则，明确了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安排。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根据上述原则、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计划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应同步实施完成的表土剥离、表土堆存场防护、弃渣场拦挡及排水设施、场内交通道路等施工扰动区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步落实了设计并已建成，且完成了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若第三方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则应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4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1 一般规定

4.1.1 水库蓄水导致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进入水面以下，后续竣工验收阶段难以再开展现场核查；同时，蓄水后相关边坡、弃渣场、场内道路的水文地质条件将发生变化，可能引起新的水土流失。开展蓄水阶段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对该阶段扰动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检查、验收，不仅能为后续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可追溯的阶段性验收成果，更有利于保障蓄水后相关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4.1.2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通过该阶段施工实施扰动范围来确定，水库蓄水后部分水土保持设施将被淹没，不便再开展现场核查，也难以再补充修复，因此正常蓄水位以下的集中扰动区域为重点验收范围。

4.1.3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具体分两种方式进行，对于已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按照竣工验收的标准组织验收，相关成果经验收技术主持单位备案后直接纳入后续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仅避免了蓄水后相关水土保持设施无法开展现场核查验收，也一定程度地减轻了后续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任务，为后续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对于在建的水土保持设施，对其进度、质量、投资等进行阶段性检查，并提出后续工作要求，便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持续完善。

4.1.6 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建设单位应视项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水平和能力的单位对4级及以上的弃渣场进行稳定性评估，重点评估受蓄水直接影响的弃渣场的稳定性。对于其他弃渣场，应根据弃渣场选址和周边重要防护设施的情况，开展必

要的稳定性评估。弃渣场稳定性评估需开展必要的地形测量、地质调查和勘探，在物理力学特征及变形破坏特征研究的基础上，评估其不同工况条件下的稳定性；对于重要的评估对象，可辅以数值模拟计算加以验算。

5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5.3 验收组织及程序

5.3.5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电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才能正式投产使用，并在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后进行报备。

附录 E 阶段验收意见编写目录

引言主要包括验收会议召开时间、地点、验收技术主持单位、参加单位以及验收组成员情况，验收准备、现场检查与会议讨论情况。

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原则、背景主要是根据项目所处的阶段叙述当前阶段验收的工作原则及工作背景，明确区别已完建施工项目和在建施工项目的检查验收原则。

工程进展应主要叙述工程建设过程的主要节点情况，各阶段的工程进展及形象面貌，重点介绍已完建项目和正在施工项目的规模、布置、措施设计及实施，工程占地及拆迁移民安置，工程进度，投资等情况。

防治责任范围主要介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时间、审批部门、文号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并根据项目所处的阶段明确当前阶段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中，主要针对验收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处理意见，对责任单位及核查单位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下阶段应补充完善的措施和完成的期限；对已完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和管护提出意见。

附录 G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写目录

前言内容主要简述项目情况、水土保持监测过程及成果等，附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介绍主要说明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防治水土流失情况，包括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三同时”制度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变更、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意见落实及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情况等。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主要包括监测实施方案的执行、监测项目部设置、监测点布设、监测设施设备、监测技术方法以及监测成果提交等方面的情况。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背景值监测、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取料场监测结果主要包括设计取料情况、实际设置的取料场情况及取料情况对比分析。弃渣监测结果主要包括设计弃渣情况、实际设置的弃渣场情况及弃渣情况对比分析。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主要反映分区工程土石方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进行对比分析，逐项说明变化原因。其他重点部位主要关注大型开挖填筑区、施工道路及临时堆土场的监测结果。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主要说明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的设计情况、分年度实施情况、保存情况等，按监测分区汇总分析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等实施情况，量化评价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附图主要指项目区地理位置图、水土保持监测分区及监测点布设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取料场分布图、弃渣场分布图等；有关资料主要指监测影像资料、监测季度报告和其他与监测工作相关的资料。

附录 H 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 报告编写目录

前言部分主要是简要介绍项目背景、立项和建设过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及变更手续办理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以及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情况等。着重介绍阶段验收所涉及的范围、主体工程的项目组成、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及过程管理等情况。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还包括对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及结论的介绍。

项目组成的介绍，主要是根据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准文件、后续设计文件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阶段验收所涉及的工程项目组成。介绍当前阶段需完成的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批准方案中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宜列表说明。项目实施，如阶段验收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等实施情况的详细介绍，宜列表表述。

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及设计情况，主要介绍当前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内容、主体设计及审批（审查、审核）情况、方案报批及变更审批情况、水土保持后续招标和施工图设计开展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文件中确定的涉及阶段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措施布局、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等。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自查情况主要包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土保护、弃渣场设置、取土场设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和水土保持投资完成等方面的内容。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反映阶段验收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并分析说明实际扰动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的

变化原因。表土保护主要介绍表土保护、利用规划及实施情况。弃渣场和取土场设置主要说明实际设置的弃渣场和取土场情况，包括名称（编号）、位置、级别、渣场类型、容渣量、堆渣量、取土量、最大堆渣高度、最大取土深度、坡比等特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主要介绍阶段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简要说明变化的原因；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功能是否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存在降低原设计功能的应予说明，重点评价取土场、弃渣场防治措施体系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对于未按方案批复及设计实施拦挡、防洪排导等重要水土保持设施的，需说明拦挡设施的稳定性及防洪排导标准的复核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主要包括各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及总体评价，需说明参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按照分区说明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的划分，以及质量评定和验收资料制备情况，说明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情况及结论。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方面，需包含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的计算分析内容，定性评价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效果。

截流和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检查后续的水土保持工作计划，因此阶段验收报告中后续水土保持工作计划及评价是一项重点内容，宜列表介绍后续水土保持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并客观评价后续水土保持工作计划的合理性。

水土保持管理方面，涉及组织领导的内容，主要指水土保持工作机构、人员、责任分工及运行情况等；涉及建设管理的内容，主要指从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后续设计、重大变更手续、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方面说明建设期间水土保持管理情况；涉及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方面的内容，主要说明水土

保持设施管理机构、职责、人员、制度以及运行维护情况等。

附件主要指项目立项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与概算的批复（审查、审核）资料、有关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批复、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及相关材料、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和其他有关资料等。蓄水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附件还包括截流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附图主要指主体工程总平面图、阶段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图、项目建设前和当前阶段遥感影像图以及其他相关图件。